

## 漢民成立葉慈公益信託 永續回饋 投入公益與慈善事業 規模將逐步擴大

針對媒體與立委近期關注公益信託的發展，漢民今日表示，感謝各界的關心。公司股東捐贈成立之公益信託葉慈社福基金，目的純粹是為了回饋社會。截至 26 日為止，已執行之現金部位超過 40%，股票的捐贈可使信託藉由持續的股利收入來做公益，使公益行為永續。公司將本著公益慈善的初衷，隨著股利增加，擴大投入公益事業。目前此社福基金僅成立一年有餘，公司規劃投入之公益項目，將會逐步成熟，屆時會讓社會了解，我們有信心會贏得社會的尊重。

漢民表示，我們一直篤信，「利他是存在的價值」。我們在思考長期如何回饋社會的過程，不斷地琢磨，如何才能永續。比爾蓋茲基金會之上，就有一個信託基金機制進行管理，其最大的資產部位就是股票。巴菲特至今仍分年捐贈蓋茲基金會股票，透過孳息，將資金投入基金會，在全世界幫助消除小兒麻痺等公益事業，做了非常巨大的貢獻。其實台灣有非常多的企業家，想要幫助社會，補足政府部門力有未逮之處，這就是基金會與信託制度在世界推展的良性循環。漢民是依法、研究了世界的潮流，認為這的確是一個好的制度，因此循政府的法規，成立公益信託，成立基金會。

有委員質疑，為什麼有了漢慈基金會，還要成立葉慈公益信託。漢民表示，2008 年金融風暴，社會上許多人失業，漢民希望幫助這些失能家庭，2009 年設立漢慈基金會，每年編列約 1300 萬元，從不對外募款，捐款來源皆為公司或股東個人的捐贈。這一做就是近二十年。且我們針對每一個失能家庭，設立了五年計劃，從學生的課後輔導，接續有律師、財務規劃師志工對家庭的深入扶助，成功扭轉非常多的失能家庭。更高興的是看到輔導的孩童，近年來陸續考上交通大學等國立大學，讓我們倍感欣慰。只是多年來，我們只做該做的事，低頭做想做的事，不需多說。漢慈是負責兒童與失能家庭的輔導，其他的公益事業的投入，非漢慈的專業，成立葉慈公益信託，就是為了擴大這份回饋社會的心。

大家不了解的部分，我們樂意與各界溝通，但對於報導與引述不實的部分，我們會一一澄清並要求更正：

**媒體報導(問)：葉慈公益信託基金設立時被打回票?為了避稅嗎?**

答：媒體提及捐贈成立公益信託，捐贈股票金額太高，被衛福部打回票。事實上，這是錯誤報導與陳述。申請與核准完全依據政府法令，並沒有被退回的情事。公司一向認為該繳的稅就依法繳納，國家才有錢為人民做事。

再者，社會可能不了解，捐款人將自己的錢捐款至公益信託基金中後一毛錢都不能再回來，都是屬於社會。賺的錢也不會再回到捐贈人手上只能留給公益信託去運用。捐贈人因為有偏好的慈善項目，對保留在信託運作的資金可以某種程度影響公益項目，可以增加公益效能。舉例來說，蓋茲的基金會有了比爾蓋茲全力的投入，成效卓著。不應該限制捐款人投入社會公益慈善的工作。相對地，如果公益信託不執行免稅，在一定的條件下徵稅，我們也支持。課稅也好，不課稅也好，只是錢撥到政府手中或是公益信託裡。執行的人不同，因此沒有避稅的問題。把公益信託當作是一個避稅工具，其實是一種誤解。政府要課公益信託稅，對於漢民而言，也只是把信託基金要服務大眾的錢，少一點去做公益，多一點撥入政府的國庫運用而已。因此，當資產撥入公益信託中，早已跟企業家的所得稅扯不上關係了。

全世界與台灣都有很多企業與實業家早已在默默地回饋社會。社會多一點正向思考看待公益信，有扭曲之處，可以導正，但如何吸引更多企業家，願意在找到對的題目與方向後，對人類作出貢獻，才能彰顯信託的價值。

**問：請問公益信託葉慈社會福利基金是否一開始先捐贈價值逾 60 億之股票,遭衛福部拒絕後,復先以新台幣 5000 萬元成立後,再捐贈價值逾 60 億之股票?**

答：這並非實情。葉慈公益信託成立時就決定以新台幣 5000 萬元(因為已有捐贈標的及計劃)做為捐贈初始基金，經受託人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送件後，由衛福部核准成立。後再接受捐贈人捐贈股票予葉慈。而捐贈人在捐贈股票予公益信託時，已先送相關文件予國稅局，申請贈與稅免納證明書後，通知國泰世華銀行辦理股票過戶相關程序，而後提供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轉交衛福部備查。並無媒體報導所說，先以捐贈股票被衛福部拒絕成立之情事。葉慈公益信託目前進行的計畫金額係長期資助，金額不小，為能讓公益信託永續經營，除接受現金捐贈以外，股票亦會有孳息可做公益使用，發揮公益信託最大功效。

**問：報導中表示，公益信託運作契約規定，遵照監察人的指示進行。立委不認同？**

答：葉慈公益信託 2017 年上半年成立，信託契約完全按照政府擬定之公益信託契約公共建議版本撰寫，然於 2017 年 8 月該版本進行修正，並非是針對此葉慈公益信託，受託單位國泰世華仍在研擬修正的版本，因此，待受託機關通知後即行修正。

**問：為何不捐現金，捐股票會被視為控股？**

答：這可能是一種誤解，大家應該明白捐錢不會生錢，而捐股票股票可以生股利，西方社會的企業家在事業成功之後，都希望能回饋社會，推動公益事業。這裡所謂的「公益事業」，捐股票相對於現金，是希望公益工作不會只是一個短暫的煙火，而是具有延續性，或有機會因為長時間的努力，徹底扭轉或改變社會弱勢長久面臨的問題。再者，捐款人不將手中資產留給子女而投入公益事業，期待他們想做的公益工作可長可久，不會因為創辦人的凋零或缺乏捐款人而無法繼續。

新聞聯絡人：

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專案經理 張惠美小姐

電話：(03)579-0022#6626, 0927-130280

E-mail：molly.chang@hermes.com.tw